

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六届三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管理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六届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以书面送达和传真的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 10:00 时以通讯方式如期召开。参加会议应到董事 5 人，实到董事 5 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廖廷君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各位董事在认真审阅会议提交的书面议案后，以传真和传签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《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及《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2、审议《关于公司公务用车制度及总体实施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董事会六届三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0月31日